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北京 BEIJI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6号
佳兆业广场南塔T1座12层 100022
12/F, T1 South Tower, Beijing Kaisa Plaza,
86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
Tel: +86 10 82255588
Fax: +86 10 82255600

www.vtlaw.cn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舶工业集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重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舶重工集团”）之一致行动人船舶工业集团自2020年11月4日起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股票二级市场间接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涉及公司本次增持股份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审查和核实，且该等事实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2、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资料、复印资料或作出承诺和/或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有效的。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



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船舶工业集团的最新营业执照，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24478P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注册资本：3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1999年06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经营范围：（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



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增持人船舶工业集团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增持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人船舶工业集团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一) 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增持人股票交易账户信息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增持股份前，船舶工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0股，占公司总股本0%；船舶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520,622,556股，占公司总股本63.68%。

根据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部分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控



股股东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控股股东与上述八名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860,107,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3%；八名股东各自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变，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799,896,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6%。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船舶工业集团决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总金额累计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经核查船舶工业集团股票交易账户信息，在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5月4日期间，船舶工业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合计139,381,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1%，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591,539,458.35元。根据公司公告，船舶工业集团已按照承诺完成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完成后，截至2021年5月4日，船舶工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381,113股，占公司总股本0.611%；船舶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60,107,534股，占公司总股本47.63%。

据此，本所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系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就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

增持方式、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等进行了披露。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免予提出豁免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可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股份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520,622,556股，占公司总股本63.68%。增持人本次增持在未来12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增持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 2、增持人本次增持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4、增持人本次增持可依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



负责人： 李 宏 律 师

(签名) 李宏

经办律师： 茅 麟 律 师

(签名) 茅麟

经办律师： 杜 颖 律 师

(签名) 杜颖

年 月 日